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9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西南地区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设立成都子公司，拟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3、股本结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
- 4、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
- 5、子公司负责人：熊宝；

6、子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制造、销售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石材，玻璃，金属

材料，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幕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当地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